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李维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7人,代表股份数量483,087,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4345%。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81,41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280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5人,代表股份数量1,6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1540%。
2、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5人,代表股份数量1,6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1540%。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487,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8%;反对1,5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91%;反对1,5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4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4%。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49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6%;反对1,5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93%;反对1,5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9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4%。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492,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8%;反对1,5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5%;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7%;反对1,5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9%。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492,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8%;反对1,5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5%;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7%;反对1,5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53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0%;反对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73%;反对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10%;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8%。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636,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5%;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8%;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55%;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182%;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4%。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317,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7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743%;反对7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564,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46%;反对1,50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反对1,5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194%;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周若婷律师、史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管理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因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103,49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103,497,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49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49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49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1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 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89,478,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8,53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98%;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4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5%。
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86,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235,184股,反对242,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0.1282%、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287股,反对242,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705%、12.2295%、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9,229,284股,反对248,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0.1313%、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7,387股,反对248,800股,弃

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735%、12.5265%、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192,184股,反对285,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0.1509%、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287股,反对285,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56%、14.3944%、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6,184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0.1224%、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87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44%、11.6756%、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0.1478%、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0.1478%、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48,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0.1478%、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48,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6,184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0.1224%、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87股,反对231,900股,弃

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44%、11.6756%、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张仁华 and 合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Sub-columns: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and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张仁华 and 合计.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0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分红前股本总额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四、权益分派方法
五、本次分派对象
六、本次分派日期
七、本次分派方式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分红前股本总额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四、权益分派方法
五、本次分派对象
六、本次分派日期
七、本次分派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递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派发条件,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nd 三、股份总数.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90,636,972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证券部
咨询电话:0898-68615335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